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证券投资情况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1）股票1,602,800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88）股票9,625,200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除持有以上股票外，未持有其它股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2014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3、经认真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王瑞华 王高 宋书玉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